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 容許使用之法令說明與行政實務

農糧署企劃組
110年9月



簡報大綱

-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
- 二、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

法源-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

-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
-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
-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容許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為110.5.13)
-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六種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106.1.11)
(農糧署首頁 > 農糧業務資訊 > 農業機械及自動化 > 六種農業溫室標準圖樣及其結構計算書)→http://www.afa.gov.tw/peasant_index.aspx?CatID=1077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續1)

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

• 「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是否須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

1.應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者：具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之建築構造(含牆壁、樑柱、屋頂及地板)之建築物者。

2.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建築執照者：

(1)非屬建築物之平面型設施，如曬場、農路、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轉運及操作處理場等，非屬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

(2)部分農業設施內部，雖有鋪設水泥地板，但以鍍鋅鈹管等為主要支架，並僅覆蓋塑膠布、遮陰網或防蟲網；或者雖有頂蓋、支架，但無密閉式外牆，屬開放性之生產設施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3)應申請容許使用，但免申請雜項執照：部分農業設施，如養殖池、循環水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範例：溫室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續2)

-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1項規定，「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得免申請容許使用及免建築執照之認定條件，說明如下(如圖例2)：
 - 1.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如鍍鋅鈹管或水泥桿(柱))搭建，且農業設施內部無鋪設水泥地板。
 - 2.無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承載建築物**(包括屋頂、樓地板、承重牆壁、樑柱)之**重量**，而設計之版基礎、樁基礎或墩基礎等**基礎構造**者。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續3)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容許辦法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基層公所提出申請

應檢附之書表文件(第4條)→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各3份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第12條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 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面 積、高度及 樓層	設施細目 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續4)

農作產銷設施經營計畫(第12條)應敘明之事項：

- 一、設施名稱。→溫室、網室……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種植作物種類、面積、收穫週期等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灌溉水、地下水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

參考範例

一、設施名稱。

網室。

二、設置目的。

現況已有種植葡萄，擬改栽培網室葡萄之用。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種植葡萄，有巨峰葡萄及蜜紅葡萄 2 種品種，這一、二年因 3~4 月梅雨及 6 月早颱風、豪大雨嚴重影響收成，故擬改以網室栽培方式，避免豪雨影響花芽分化及造成落果情形。

夏果 6 月底~7 月初採收、冬果 12 月底~1 月初採收，一年二收。

每期產量約收 15000 公斤，多交由行口收購。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彰化縣大村鄉○○地段○○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面積 5,432 平方公尺。

網室申請興建面積為 5200 平方公尺。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現耕農業用地現況已種植葡萄，且葡萄苗栽已有 5 年生以上。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小型搬運機一台。

七、設施建造方式。

以水泥杆柱及度鋅銍管搭設棚架，上頭鋪設塑膠布。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引用農田灌溉溝渠水源、無廢污水排放。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無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無農業事業廢棄物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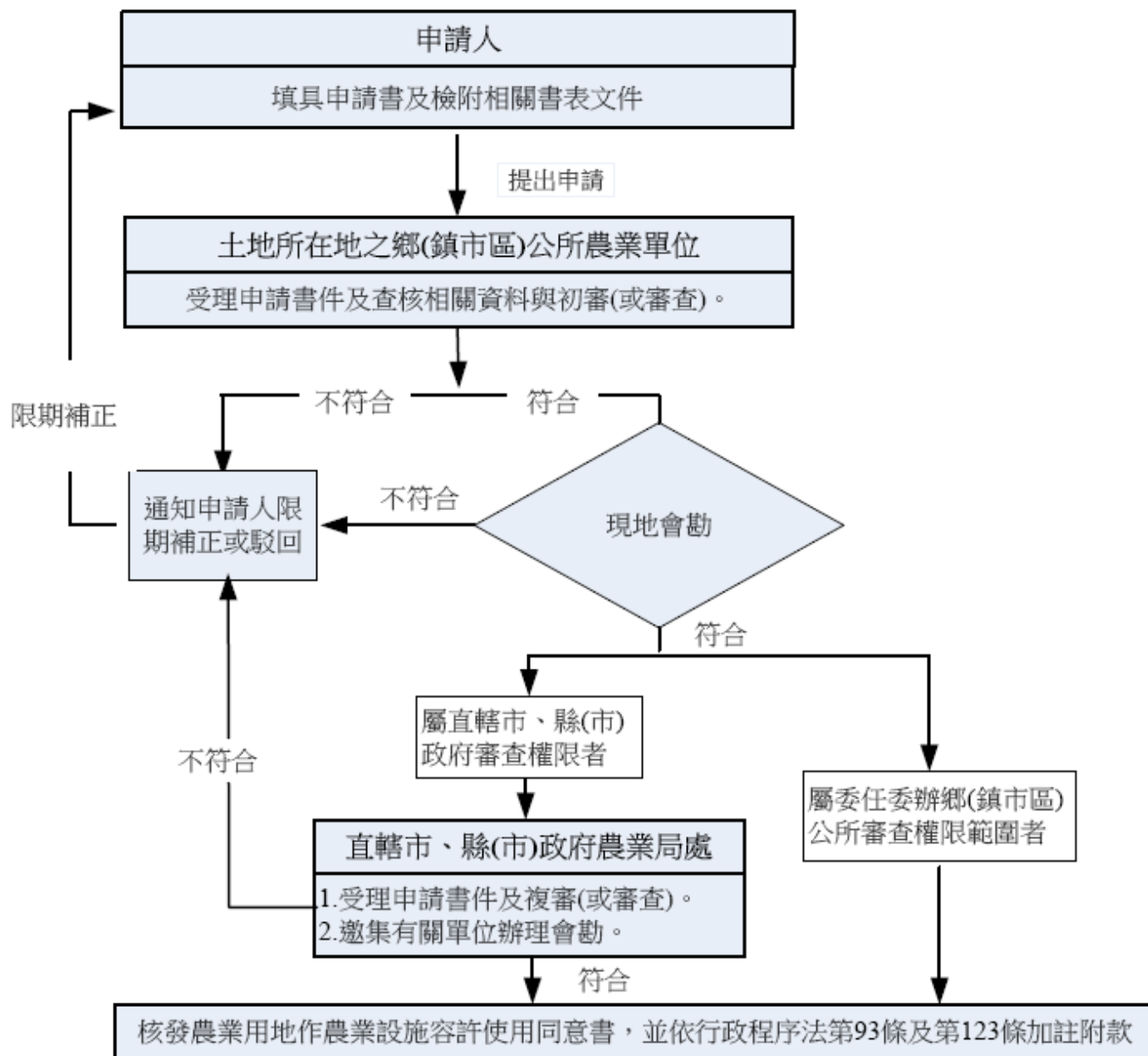
註：本經營計畫係為參考範例，提示申請人各項目可填寫之內容，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經營計畫亦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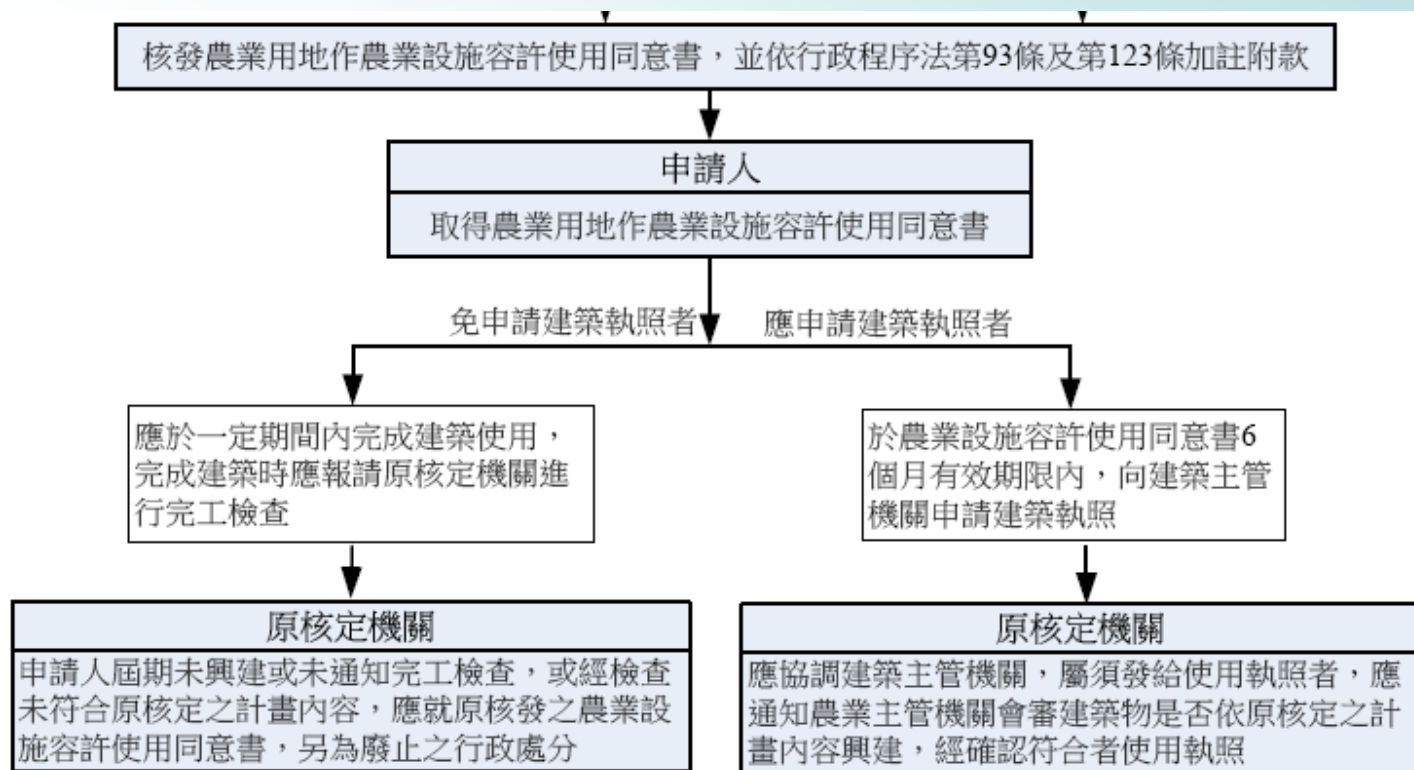
附件 1-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

申請容許使用階段

審查及會勘階段





備註:1.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倘已建立審查流程，則依現行機制為之。

2.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新北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基隆市等)未委任(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續5)

不予同意之情形(第6條)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續6)

申請設施總面積之比例規定(第7條)

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60%(所有設施)
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溫室、網室……)。→最高100%
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依核定計畫辦理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例外)

興建高度及樓層規定(第8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14公尺。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續7)

山坡地範圍涉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之處理事宜(第31條)

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依計畫使用(第33條)

農業設施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一、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規定(續8)

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效力(第32條)

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1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屆期末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6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逾期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



二、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第13條)→附表1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及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各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二、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1)

專案核准(第14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1規定之限制：

-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二、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2)

(一)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網室
	組織培養生產場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碾米機房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堆肥舍(場)
	曬場
	養蠶室



二、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3)

(一)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續)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田 灌溉 排水 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二、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4)

(二)農作產銷設施之可申請用地別規定

- 1.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 2.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 3.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103.1.9函釋



二、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5)

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

「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

- (一)申請人之經營計畫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由受理審查單位審認其合理性。
- (二)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 2、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 3、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 4、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
- (三)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既有農業設施，申請擴建同一許可使用細目之設施者，免再審。



二、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6)

103年4月22日農糧字第1031003297號函

民眾**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所涉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審認疑義

•基於輔導農業設施合法化之立場，倘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即102年10月11日)前已既存於特定農業區之旨揭設施，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由**貴府(局)核實審認**後，補申辦相關設施用地容許使用：

- (一)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
- (二)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三)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
- (四)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五)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六)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

1.農業生產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 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50%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1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

1.農業生產設施(續)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為2,500平方公尺。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

103年4月7日農糧企字第1031004147號函

- **綠豆芽栽培**所需配置空間包括**植物栽培區**、採收作業區、分級包裝處理區等，除植物栽培區不需光源外，其餘作業所需空間仍需要光源，俾利相關處理作業。因此，生產綠豆芽之農業設施，允以「**農業生產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提出申請。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

103年4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30710681號函

-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申請人可在符合前開規定下，**依個別使用需求合理配置**。另其中所涉農業資材區，允與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無關。至溫室內配置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在不影響植物栽培區農作物生長所需日照下，尚得以不透光材質搭建。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4)

103年4月24日農授糧字第1030711090號函

- 有關申請人擬將原有農舍變更為農業設施並增建作為菇類栽培場使用一節，查類案本會業以97年5月27日農企字第0970010742號函釋在案，請貴府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本案倘該農舍依法獲准變更為農業設施，應請申請人後續應變更其農舍使用執照用途別。**另接菌、養菌等作業係屬菇類栽培之一環，申請人擬依生產需要，以獨棟建築申請菇類栽培場作為操作場、接菌室、養菌室使用，本會無意見。**

97年5月27日農企字第0970010742號函

- 有關農業用地上已興建之自用農舍，農民因該**自用農舍已無居住之需求，且其建築物僅供農場(農業)生產經營管理之用**，應得依農業用地容許做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理之規定，以該建築物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並由受理審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委辦)之鄉鎮市區公所視農業設施及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合理性，本於職權核處。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5)

104年10月01日農糧生字第1041065630號函

- 不同菇類品項的單位面積栽培數量、單位面積每期作產量及合理經濟規模之審認標準資料。

作物品項	單位面積栽培數量	每0.1公頃地 每期作產量	合理經濟規模	備註
香菇	40,000~45,000包 /0.1公頃	8~11.25公噸	0.2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200g~250g 一年可生產2期
木耳	70,000~90,000包 /0.1公頃	21~46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300g~500g 一年可生產3期
秀珍菇	80,000包/0.1公頃	20~24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250g~300g 一年可生產3期
洋菇	1000 m ² 栽培面積 /0.1公頃	10-13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m ² 產量範圍10kg~13kg 環控菇場每年至少栽培4次以上
杏鮑菇	約15~25萬包 /0.1公頃	22-75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150g~300g， 一年可生產6期
白精靈	90,000~110,000包 /0.1公頃	19.8~33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220g~300g 一年可生產3期

註：以上為一般常見配置，實際視業主需求可有適當調整。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6)

2.農機具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14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碾米機房	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2.5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14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 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7)

103年1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20244490號函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尚無限制各項設施不得合併興建於同一棟建築物之規範，惟申請合併興建於同一棟建築物，雖其各項設施之興建面積得合併加總計算，但受理審查單位仍應就各項設施之功能用途是否重疊，有無合併申設之需要，依個案經營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核處。

103年8月14日農糧企字第1031012987號函

- 所詢得否於農業資材室放置耕耘機及碾米機一節，依容許辦法規定，允有未宜，申請人倘確有放置耕耘機及碾米機之需求，允依上開規定申請農機具室及碾米機房容許使用，及檢附自有耕耘機之農機使用證。另碾米機房部分尚無規定應檢附碾米機之農機使用證。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8)

3.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1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53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100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0平方公尺計算。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1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5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1,000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6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100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2.8平方公尺計算。 。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9)

3.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 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650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0)

102年12月24日農糧字第1020236737號函

- 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農業設施係與農業經營有關，並應依其經營計畫使用；復依該辦法第13條附表1「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所定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尚無涵蓋販售農糧加工產品之使用內涵**，爰於農糧產品加工室販售農糧加工產品，有所未宜。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1)

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

- 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農業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查其設施申請之基準及條件已有明確規定，故於申請案件審認時，除應符合上開相關規定外，針對申請該項設施坐落之土地應有農業生產之事實，且設施性質應與其現況生產之作物及處理行為相連結，始有設置之必要性。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2)

107年7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70224744號函

- 設施坐落土地所生產之農產品、申請人其他自有或承租土地之農產品、契作或收購之農產品，皆可作為集貨運銷處理室得採計農產品數量之基準範圍。請貴局併就該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以審認。

107年8月9日農授糧字第1070990728號書函

- 作為集貨運銷處理室或農糧產品加工室得採計農產品數量之基準範圍，宜循序依設施坐落土地所生產之農產品、申請人其他自有或承租土地之農產品、契作或收購之農產品數量採計。至設施供為國外進口之農產品，或全數向農民收購之農產品使用，允難認屬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不宜於農業用地上興設。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3)

103年1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20243219號函

- 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未對使用之農產品原料來源有所限制，爰本案擬以自產或收購之農產品進行加工，尚無不妥。
- 至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應辦理工廠登記一節，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爰依容許辦法興設之農業設施自應按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倘需辦理工廠登記者，亦得按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申請。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4)

4.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業資材室	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每0.1公頃得興建樓地板20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200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
管理室	一、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150平方公尺為限。 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5)

4.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續)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堆肥舍(場)	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100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330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660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990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6)

102年11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20236265號函

- 查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有關該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之修正說明略以「改以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換算得興建面積」。爰此，**有關農業資材室未坐落之農業用地，自不宜納入併計面積及換算得興建面積。**

103年1月29日農授糧字第1030701393號函

- 有關本案**坐落農業用地界址內作道路使用之部分**，倘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係為農業經營所需之農路，則仍屬農業使用範疇，於核計農業資材室興建面積時，其面積得免予扣除；至該道路倘經審認非屬農業使用部分，仍宜參依本會96年1月14日農企字第0950174078號函說明三**先行扣除「非農業使用」之設施面積後**，再予核算農業資材室**可興建之面積。**

103年6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31009062號函

- 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興建於二筆農業土地上，**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即得依上揭規定申請該設施之容許使用，尚無需先將坐落土地合併後再行申請。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7)

5.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6.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一、農路 二、駁崁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